

檔 號：

保存年限：

##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葉帝余

聯絡電話：23272916

電子信箱：tiyuyeh@oc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僑綜證字第1050700646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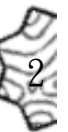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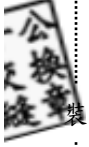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0507006467-8.pdf、10507006467-9.pdf、10507006467-10.odt)

主旨：「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以僑綜證字10507006461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駐日本代表處、駐大阪辦事處、駐福岡辦事處、駐橫濱辦事處、駐札幌辦事處、駐那霸辦事處、駐韓國代表處、駐釜山辦事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緬甸代表處、駐新加坡代表處、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泗水辦事處、駐汶萊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駐清奈辦事處、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駐吐瓦魯國大使館、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駐斐濟代表處、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駐墨爾本辦事處、駐雪梨辦事處、駐紐西蘭代表處、駐奧克蘭辦事處、駐蒙古代表處、駐巴林代表處、駐以色列代表處、駐約旦代表處、駐科威特代表處、駐阿曼代表處、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駐吉達辦事處、駐土耳其代表處、駐杜拜辦事處、駐俄羅斯代表處、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駐奈及利亞代表處、駐南非代表處、駐開普敦辦事處、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駐荷





蘭代表處、駐愛爾蘭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駐德國代表處、駐慕尼黑辦事處、駐漢堡辦事處、駐瑞士代表處、駐日內瓦辦事處、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希臘代表處、駐義大利代表處、駐葡萄牙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駐丹麥代表處、駐芬蘭代表處、駐挪威代表處、駐瑞典代表處、駐捷克代表處、駐斯洛伐克代表處、駐匈牙利代表處、駐拉脫維亞代表處、駐法蘭克福辦事處、駐波蘭代表處、駐美國代表處、駐波士頓辦事處、駐紐約辦事處、駐芝加哥辦事處、駐亞特蘭大辦事處、駐邁阿密辦事處、駐丹佛辦事處、駐休士頓辦事處、駐西雅圖辦事處、駐舊金山辦事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檀香山辦事處、駐關島辦事處、駐加拿大代表處、駐多倫多辦事處、駐溫哥華辦事處、駐貝里斯大使館、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駐汕埠總領事館、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駐聖露西亞大使館、駐聖文森國大使館、駐墨西哥代表處、駐哥倫比亞代表處、駐厄瓜多代表處、駐秘魯代表處、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駐東方市總領事館、駐巴西代表處、駐聖保羅辦事處、駐阿根廷代表處、駐智利代表處

副本：本會各單位、各駐外人員(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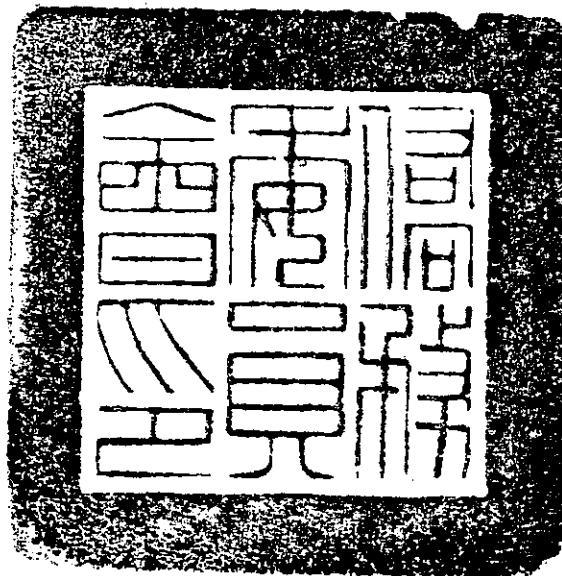
訂

線



僑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僑綜證字第 10507006461 號



訂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  
僑居身分辦法」。

附「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  
僑居身分辦法」

委員長 吳新興

#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指在臺曾設有戶籍，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役齡男子，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者。

第四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除須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於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所具之僑居地居留資格迄申請時仍有效且未中斷。
- 二、 在國外出生或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之接近役齡男子，於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前，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國內日數累計未逾一百八十三日。
- 三、 在國外出生或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之役齡男子，於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國內日數累計未逾一百八十三日，且屆役齡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前，未有返國之紀錄。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及第三款所定未有返國之紀錄，兼有外國國籍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其持外國護照入國或出國之情形，亦應列入。

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如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前條所稱特殊原因，指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情形，因故未申請。
- 二、 於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於未符

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情形前，因在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病危，於一個月內返國奔喪、探視，或因特殊災難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須返國處理。

第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情形時，如其所持護照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應註銷該戳記後，始得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 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總說明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該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持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僑居國外國民，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得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前項但書限制之範圍、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定之。」，為配合其施行，訂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為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規定。本辦法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及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規定。(第四條)
- 五、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其特殊原因之認定情形。(第五條)
- 六、護照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註銷該戳記後，始得加簽僑居身分。(第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七條)

##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 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

名稱	說明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僑務委員會。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指在臺曾設有戶籍,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役齡男子,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者。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p>第四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除須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於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所具之僑居地居留資格迄申請時仍有效且未中斷。</p> <p>二、在國外出生或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之接近役齡男子,於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前,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國內日數累計未逾一百八十三日。</p> <p>三、在國外出生或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之役齡男子,於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國內日數累計未逾一百八十三日,且屆役齡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前,未有返國之紀錄。</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及第三款所定未有返國之紀錄,兼有外國國籍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p>	現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第四點等規定,對於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齡男子申請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訂有限制規定,爰將上開規定彙整並納入規範。

名稱	說明
<p>子，其持外國護照入國或出國之情形，亦應列入。</p> <p>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如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特殊原因，指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情形，因故未申請。</p> <p>二、於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於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情形前，因在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病危，於一個月內返國奔喪、探視，或因特殊災難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須返國處理。</p>	<p>內政部役政署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役署徵字第○九五○○一七六○○號函釋示特殊原因之原則性定義，為利護照申請僑居身分加簽之申請人有所依循，於旨揭辦法中明定「特殊原因」之原則性定義，以茲明確。</p>
<p>第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情形時，如其所持護照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應註銷該戳記後，始得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p>	<p>一、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護照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外，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爰明定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前，應先註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p> <p>二、依前條內政部對於特殊原因之定義，亦涵蓋已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因故未辦理之情形(即申請人已屆役齡或屆役齡後有入出境紀錄，惟其於入出境前已具有辦理僑居加簽之資格)，此等男子所持護照仍須註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後，始得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惟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內授役徵字第○九三○一一二一四七號函釋示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內授役徵字第○九四○〇九五四四六號函釋示之意旨，於上開已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之尚未履行</p>



名稱	說明
	<p>兵役義務男子因故未辦理之情形，在其僑民資格適法性無疑義下，基於簡化行政程序之考量，內政部同意主管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外館處得於受理申請後逕為註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並為僑居身分加簽；倘有疑義時，仍應以「特殊原因」案件函送內政部同意註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再行辦理護照僑居身分加簽。</p>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